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证券账号	资金账户	关联银行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10833	35317998	该账户关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35150198110109678888募集资金账户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29989	35318002	该账户关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4100020129202407350募集资金账户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25985	35318000	该账户关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40357001040037621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权属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权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1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了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张华董事、蔡昀董事担任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蔡昀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田学根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白景涛、杨旭东、张华、蔡昀、曹文炼、李兴华、王永磊、王胜伟，主任委员:白景涛。

（二）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兴华、沈翎、周黎亮、白景涛、王胜伟，主任委员:李兴华。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黎亮、曹文炼、沈翎、田学根、王永磊，主任委员:周黎亮。

（四）审计委员会成员:沈翎、周黎亮、李兴华、蔡昀、田学根，主任委员:沈翎。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1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6:3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965/pb2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将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3日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965/pb251/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孟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965/pb25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21: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以下邮箱（cmetir@cm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965/pb251/）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施惊雷、谢沛锜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010-56529084

传真号码:010-56529088

电子信箱:cmet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8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4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5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5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38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9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40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5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合计		130,300.00	110,900.00	639.47	19,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020202500000001），为武汉华培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8.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铁冶炼，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24.31	82,204.97
负债总额	29,505.59	31,437.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36.58	11,999.23
流动负债总额	15,575.90	18,212.46
净资产	43,518.72	50,767.29
营业收入	53,298.07	47,338.11
净利润	6,811.83	7,248.57
资产负债率	40.41%	38.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三）债务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武汉华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华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78.8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5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0%;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7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8%，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股东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泽”）持有公司股份4,55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81%;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睿源”）持有公司股份4,25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67%。北京睿泽与三峡睿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4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北京睿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即2,278,440股;三峡睿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即2,125,380股于2025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股东北京睿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25%。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睿泽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5日，北京睿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睿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556,880股
持股比例	2.8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56,880股
股东名称	三峡睿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250,760股
持股比例	2.65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50,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睿泽	4,556,880	2.8481%	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峡睿源	4,250,760	2.6567%	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8,807,640	5.50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睿泽
减持数量	819,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1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62-57.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705,264.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股
减持比例	0.51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25%
当前持股数量	3,736,9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3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62,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丛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贺向东先生、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714,765	99.6157	674,036	0.2732	273,847	0.1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99,572	80.8409	674,036	13.6238	273,847	5.53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15:00紧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2025年3月26日15:30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6元/股的85%，即17.05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九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